

大家谈

莫让路人
用生命跨栏

帅哥直言



□张帅

近日,笔者在恒大绿洲南门外大学路等出租车时,看到一小伙从道路南侧跨越护栏打算横穿马路。该小伙跳下护栏后,面对右侧多辆疾驶而来的机动车,丝毫没有避让的意思,若不是司机及时刹车,后果真的不堪设想。看到这一幕,笔者真为这小伙的“勇敢”捏把汗,他简直是用生命在“跨栏”。

其实,大学路上市民横跨道路护栏问题由来已久。作为连接长清城区与大学城的主干道,大学路日常交通繁忙,为防止市民随意横穿马路及机动车违规变道、转弯、掉头,早在建成之初,市政部门就在该道路全程安装了中央隔离护栏。此举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安全隐患,但由此造成的一些问题也随之而来。

还是以恒大绿洲南门外这段路为例,该路段北侧是恒大绿洲小区,南侧是齐鲁文化产业园,小区南门正对着园区北门,直线距离不过百米,但中间近400米长的道路护栏未开设任何缺口,让两侧市民无法直接通行。因此通常情况下,市民想要过马路有两种选择,一是遵守交通规则去路口绕行,但需要步行几分钟,这对一些弱势群体来说着实不方便;二是将规则和个人安全弃之一旁,直接跨护栏横穿马路。一些市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法规及安全意识不强,为图省事往往选择后一种方式,虽然少走了“冤枉路”,但无形中增加了危险系数。由于部分道路护栏上装有广告板,容易造成视觉盲区,过往

车辆司机很难及早观察到横穿马路的行人,稍有不慎就会引发事故。

除这段路外,大学路上还有多处路段存在类似的问题,长达几百米的道路护栏不开设缺口,市民想要快速过马路只能用生命去“跨栏”,这显然违背了当初市政部门安装护栏的本意,其中固然有市民的素质问题,但更大程度上是因城市基础设施不完善所致。作为交通道路,大学路因紧邻众多居民区和商圈,又属于生活性道路,因此在功能设置上,市政部门必须两者统筹综合考虑,既要满足机动车通行,又要方便市民出行。在笔者看来,如果开设护栏缺口确实存在困难,不妨多利用空间资源,根据人流量分布,在合适的位置增设过街天桥、地下走廊等便民通道,用来解决沿线市民的过街难题,同时还能有效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。

与笔者一样,有不少市民也曾提出在大学路增设过街通道,可市政部门对此始终三缄其口,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受制于建设维护资金不足,但笔者认为,这其实大可不必。当地政府可利用好通道资源,通过设置广告牌、租赁摊位、出售冠名权等方式,从中获取收益,以此来支撑过街通道的建设和维护,而市政部门只需做好日常管理就可以了。

良好的出行环境是现代化城市的必备条件,对于城市管理来说,绝不能因片面强调安全而忽略了人性化。市民有诉求,政府部门就应该尽力去解决,出行安全与出行方便,两者之间并不矛盾。

依托“生态花海”
做强做大生态旅游

□孙维国

时下的济南双泉是一片花的海洋,春可吸引济南市民到田间游览赏花,秋天采摘,种子还可以榨油,双泉村民尝到了生态花海经济的好处,记者在田间采访时,感受到了农民真切喜悦。(本报4月8日E01版《双泉“生态花海”名利双收》)

杏花桃花樱花、野酸梅、梨花、苹果花、油菜花、海棠花等虽是平常物,但游览赏花、生态旅游却大有文章可做。当一片片花海成了旅游景点,不仅“赚”了人气,还带来经济收入,更能提升形象。可谓一举多赢,一“花”多得。这不,双泉“生态花海”名利双收,生态旅游吸引不少市民前来。

发展“赏花经济”,打造生态旅游品牌,前景广阔。这是因为,如今城市化的脚步越来越快,随之而来的是原始古老的东西越来越少,生态环境日趋恶化。基于这样的现实,一片片花海的乡村生态美景,其稀缺性自然得以凸显,也正因此,而今的乡村生态旅游异常火爆,游客纷至沓来,吃农家饭,喝农家水,住农家屋,赏乡村景,体验生态乡村的“自然生活”,调节疲惫身心。

于城里人而言,一片片花海的乡村,是那么古朴和自然,

他们来到乡村,置身花海,就是想过这种没有车喧马器的“自然生活”,找寻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的田园之梦。因为他们紧张、疲惫的心需要在自然中“安放”,这种精神依附和心灵安放,让他们内心感到无比愉悦和澄净,这种心灵涤荡和回归,是喧嚣拥堵的城市不能给予的。

乡村生态旅游具有一系列的“蝴蝶效应”。不仅能够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,而且能让人返璞归真,体验古朴绿色的“自然生活”,提升人们的生态环保、敬畏自然意识,由此扩散的生态效应、环保效应、经济效应、文化效应,对生态文明建设、撬动农村生态旅游经济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现实意义。

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应该在“生态花海”上大做“文化文章”,充分挖掘地域文化、民俗文化特色,使生态旅游与传统民俗、地域文化相融合。以此为基础,在交通、住宿、购物、娱乐等旅游的每一个环节,不断完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,提升生态旅游附加值,通过差异化和增值服务,使生态旅游实现可持续发展。由此充分激发生态旅游的“蝴蝶效应”,依托“生态花海”,将生态旅游做强做大。

夜半飙车
该好好管管了

□冯波

夜半三更辗转反侧,经常听到马路上一路狂奔呼啸而过的摩托车声。像这些喜欢飙车,以“速度”为能事,体验超级快感的孩子,疾驰的路上如果碰到突发情况,或者路面坑洼不平,或者不小心轧到石块等类似障碍物上,极易造成车毁人亡的惨剧。

让我们感到深深不安的是,当下未成年人夜半街头飙车已经成为常见的社会问题。如何有效防止甚至尽量杜绝因年轻人“任性”飙车而造成的恶性交通事故?这亟须社会、学校、家庭、职能部门共同努力,做好必要的功课。

首先,学校和家庭对孩子们的安全教育必不可少,学校和家庭应该默契配合,利用适当的场合、采用各种形式,组织多种活动,尽量将安全教育落到实处。例如,有的学校经常性邀请交管部门工作人员到学校讲解交通安全常识,或者组织学生到交通现场“现场说法”,亲身体验,让孩子们切实感受到违规飙车带来的严重后果,从而引起警醒。

家长千万不要一时糊涂犯下弥天大错,因为宠爱孩子,对孩子的要求不分是非地一味满足,坚决杜绝向在校学生提供资金用于购买摩托车。校方更要在职责范围内掌握好学生的交通情况,多与家长沟通,力争将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。

其次,交管部门根据年轻人肆意飙车的事实,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常态化执法。通过分析飙车驾驶员的身份特征、飙车集中的时段、地段等,进行专项执法整治,抓反复反复抓,坚持不懈足长远,慢慢地挤压年轻人“任性”飙车的空间,杜绝因飙车而造成的恶性交通事故的屡屡发生。

再次,还要从售卖源头上加以治理。售卖摩托车的商家应该严格依照国家的相关规定,不要向未成年人出售摩托车;职能部门更要加强监管,防止商家钻法律和监管的空子与漏洞,力保相关制度措施落到实处。

最后,全社会对不顾自身与他人交通安全而“任性”飙车的行为,应该达成共识形成合力,一致警示、劝诫、谴责与讨伐,有效挤压此等不良行为生存蔓延的空间。

防诈骗
要勤学习

于梅拍案



每次看到关于“诈骗”的新闻,笔者都倍感无奈。近日笔者看到这样一则消息:3月8日,一妇女慌慌张张跑到万德派出所哭诉,其被人在网上骗了十多万元钱,如果破不了案,自己也不想活了。万德派出所值班民警一方面给她倒水安慰,稳定住女子的情绪。另一方面引导女子讲述了事情的详细经过,女子叫李某霞,47岁,万北村村民,在万德商城内经营一家商店。2月底其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被告知自己获得50万元慈善基金,需要交纳公证费、税金等费用,防范意识薄弱的李某霞于3月3日至3月5日通过万德邮政储蓄银行柜台三次存款、转款共计129600元后,对方一直联系不上。李某霞才发觉自己上当受骗,被骗的钱是自己多年经营小店的全部积蓄,被骗后一直不敢给丈夫说,自己曾一度想到自杀。(详见本期E05版相关报道)

幸运的是经过警察的不懈努力,最终把骗子诈骗的赃款全部追回来了。笔者

在此提醒广大读者,不是所有的受害者都是这么的幸运,咱就长点心吧。

笔者了解到,基本上骗子有以下几种诈骗方式,其一就是针对“惧损避害心理”的诈骗,如冒充执法人员、虚构事主身份被冒用类、虚构退税退费类、虚构退票改签类;其二就是针对人们“贪财逐利心理”的诈骗信息,如虚假交费诈骗类、虚假中奖短信诈骗类、虚假低价购物类、低息、无抵押贷款类;其三就是针对人们“情意救助心理”的诈骗信息,如虚假借款、捐款类、虚构亲属出意外类、手机欠费诈骗类、盗取QQ诈骗类;其四就是针对人们“特殊需求心理”的诈骗信息,如威胁事主及亲属安全类、虚假汇款诈骗类、冒充领导诈骗类、虚假招聘类。

笔者提醒广大群众防范电信诈骗要做到勤学习、勤看报、勤交流,要做到不轻信、不拨打、不贪利、不惧怕、不泄露、不汇款。希望广大市民能够多铭记、多了解。最后再啰嗦一句,一定要加强防骗意识。

本报时评版《大家谈》栏目征稿

本报《今日长清》时评版《大家谈》栏目,长期面向长清区广大读者征稿。

时评版主要针对长清区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及生活领域的事件展开评论,坚持“理性、友善、建设性”原则,

力求达到中肯有理,为政府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之目的。长清市民对生活中遇到的各种现象如有所感触,完全可以在这里一吐为快。

本报时评版投稿邮箱:qlwbjrcq@163.com。